

市公安局前进分局今年上半年“商丘卫士杯”总评全市第一

本报讯 今年以来,市公安局前进分局紧紧围绕“商丘卫士杯”打防刑事犯罪竞赛活动,多措并举、上下联动,齐心协力、克难攻坚,取得了1至6月份全市直属分局序列总评第一名的良好战绩,较好地推动了“区域化安全防护”“中心市区创安”“打防维稳处突”效能及水平的整体提升和跨越。

激励驱动,示范带动。为扎实推进“商丘卫士杯”打防竞赛活动,该分局主要领导带头研判、及时讲评、层层驱动,每天晨会点评后,局长都要与案审大队长、中队长见面研判讨论,了解进度、解决难点,鼓舞士气、督促提升。局长带头定期深入火车站等重点区域一线调研,明查暗访、座谈交流,及时把握和分析重点区域创安综治特征,更好地拟定实施打防综治良策。

培育意识,强化共识。面对火车站区域异常繁重、日新月异打防创安工作和形势,该分局要求民警进一步凝聚和增强“城市窗口创安”的集体共识和品牌意识,要求民警像爱护眼睛一样维护商丘城市形象,摒弃苦累、倾付心血和汗水守护城市窗口安宁。

团队攻坚,艰苦奋斗。在奋战“商丘卫士杯”打防竞赛活动中,该分局民警进一步淬炼了团队力、战斗力、攻坚力。他们在追逃攻坚中,不远万里、长途奔波;在大案攻坚中,抽丝剥茧、日夜鏖战,先后破获一大批钱物诈骗、电信诈骗、敲诈勒索团伙案件,打击处理各类违法人员及犯罪嫌疑人160余名,收到了良好的打防综治效果。

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魏玉红

梁园区人民法院“百日执行攻坚战”完美收官

本报讯 梁园区人民法院“百日执行攻坚战”硕果累累,成效显著,近日已完美收官。

为完成最高人民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工作目标,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的正义感与幸福感,梁园区人民法院全体干警发扬求真务实、敢于担当的精神,齐心协力,抓住机遇,深化改革,以实实在在的举措,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战役。2018年以来,为打通攻坚执行难战役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该院全体干警鼓足干劲攻坚克难。尤其是5月至8月初,该院开展“百日执行攻坚战”活动,共执行各类案件5900多件,执行金额2亿多元。其中,执行涉民生案件4500多件。此外,该院还通过市区投放多台LED大屏幕,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;编印《“攻坚执行难”工作手册》,规范干警的执法行为;聘请网络公司10名技术人员,补充到执行队伍,促进执行案件质量提升。

“百日执行攻坚战”的顺利完成,为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取得最后的胜利,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本报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王建华 张艳慧



近日,申请执行人张某把一面写有“惩恶扬善执行神速,廉洁奉公真诚为民”的锦旗送到睢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局,感谢法官辗转商丘、周口、信阳三地,为其追回3万元执行款和利息。通讯员 吴长德 摄

宁陵县人民法院快速执结涉民纠纷案

本报讯 8月8日,宁陵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来到该县华堡镇郭村,为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当事人小涵涵(化名)送去执行款。

2017年11月10日下午2时左右,小涵涵和妈妈正在宁陵县城张弓路某超市门口走着,令人心惊胆颤的一幕发生了:侯某驾驶私家车与一辆公交车发生事故,致使无辜的小涵涵受伤。后经三方当事人自愿协商,协议约定:伤者小涵涵的一切费用由侯某承担。侯某想到自己在某保险公司投有交强险和商业险,便与其取得了联系,而某保险公司却以本案无事故责任书,双方鉴定的协议无法证实事故的真实性为由,不予赔偿。事故发生后,侯某支付3000多元医疗费后便不再支付。经多次协商未果,无奈之下,小涵涵的父母将侯某和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。

考虑到小涵涵还年幼,且是农民工家属,宁陵县人民法院特开辟“绿色通道”,优先审结了此案,并积极督促执行情况。执行款一到位,法官们便驱车前往小涵涵家里,将22993.31元赔偿款送去。

“孩子出了事,本来精神上就受煎熬,工地那边的老板还天天打电话催我回去,想着打官司肯定把俺弄得焦头烂额,没想到法官这么高效率,真是不知道该怎样感谢你们!”握着这笔温暖的执行款,小涵涵爸爸感激地说。

本报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边丽娜

柘城县人民法院拘传6名失信被执行人

本报讯 8月6日以来,柘城县人民法院组织执行干警20余人,兵分三路,冒着高温,成功拘传6名失信被执行人。

经过耐心说服教育,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了法院判决,1起排除妨害的案件当即得到履行,1名被执行人通过电话与申请人达成了和解协议。但是,另外两名被执行人在执行干警的劝导下,仍拒不履行法院的判决,执行干警果断采取强制措施,当场将两名被执行人移送公安机关进行了司法拘留。

执行干警集中行动,不仅震慑了部分抱有侥幸心理的被执行人,同时也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,维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,树立了法院司法权威。接下来,该院执行局还将重点打击拒不报告财产、清理小标的案件和涉民生案件、打击拒不认罪等,旨在通过高强度、高密度的执行活动,对失信被执行人施以高压态势,严厉惩处一批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,强化执行威慑力,彻底解决执行难题。通讯员 贺德威 卢森

平安建设

图片新闻



8月10日下午,睢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秦立莹带领宣传部门干警到县城北门口,开展打击“拒执”专项宣传活动,发放宣传资料2300余份,接待咨询群众100余人(次),解答相关法律问题37个。

通讯员 张菡 摄

市公安局古宋分局综合防控锤炼创安基本功

本报讯 近期,在“商丘卫士杯”打防竞赛活动中,市公安局古宋分局立足辖区特点,推动综合防控,较好地锤炼了民警为民创安基本功。

锤炼社区创安基本功。他们广泛发动群众,突出高温治安预警,社区民警走上街头,走进小区设点咨询或实地检查、宣传酷热天气安全防范常识,检查隐患、堵塞漏洞。对带有团伙性和规律性的盗窃机动车、电动车,撬盗保险柜,街头抢夺等案件,通报辖区群众,指导群众做好安全防范,从源头上遏制可防性案件的发生,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水平。历练一线打防基本功。他们科学排布警力,对辖区内连霍高速东西出口、华商大道、神火大道、平原路、家属小区等路段及部位进行重点流动巡控,编织点上查、线上巡、面上控的动静交融式防控网,并明确防控措施,划分战斗小组,及时总结研判,狠抓典型盗窃、电信诈骗、寻衅滋事等严重影响安全案件的攻坚带破。夯实队伍素质基本功。在要求民警做到嘴勤、脑勤、腿勤的基础上,该分局经常性举办案件侦办演习演练,开展体能技能岗位练兵、值班备勤处突训练等。

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范红敏

市公安局宋集派出所“动态打防”坚持多重发力

本报讯 针对夏秋季节边界往来人流频密的实情,近日,市公安局宋集派出所所在“商丘卫士杯”打防竞赛活动中,坚持多重发力,开展“动态化打防”,推进边界创安长效化。

防范动静结合。为清查可疑车辆和人员,该所在豫皖边界交通要道设卡盘查,组织民警深入边界村组开展防范排查、技防拓展、动态巡逻等;互动增进创安。利用地缘相近、人缘相亲的有利条件,该所民警积极牵头豫皖相邻边界村组干部、居民代表开展创安共防、共建、共享座谈交流,对边界村组或流动人口引发案事件纠纷予以综合调处,达到平稳高效解决的目的;打防艰辛付出。为扎实推进打防“盗抢骗”,民警宣传与摸排并行,所领导率先垂范,实施捆绑作战,加强分析研判,集中追逃攻坚,推动整体创安。通讯员 苗正锋

市公安局郭村派出所“综”字引领基础治安防控

本报讯 今年以来,在基础治安防控工作中,市公安局郭村派出所围绕走访、检查、巡控、宣传创安环节,综合发力,进一步夯实乡村创安基础。

联动发力提升效率。该所将公安机关重大部署、专项行动及辖区治安动态积极向镇党委、镇政府汇报,建议镇政府适时组织召开相关工作全镇动员会,有力地推动了全镇安全防范建设;走访摸排同步进行。该所民警对辖区外出务工户、重点人员定期走访,从中动员庭院技防,摸排“三逃”信息,宣传防范常识,开展法制宣传教育;综合打防工作创优。为高效打击犯罪,民警细化案件梳理,实行专案专办、疑难解解、难案攻坚,做到信息导侦、研判助侦,打、防、研并重,不断提升综合打防效能。本报记者 李良勇 通讯员 安磊



民事诉讼的开庭审理有哪些规定(上)

市民咨询:近日,市民孟先生咨询律师:民事诉讼的开庭审理有哪些规定?

国家一级律师、河南向东律师事务所主任崔向东,法学博士、商丘师范学院法学系主任杨世建答复:

我国《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二章第三节对开庭审理作了规定。其中第一百三十四条至第一百四十二条内容如下:

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,除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,应当公开进行。离婚案件,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,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,可以不公开审理。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,根据需要进行巡回审理,就地办案。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,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。公开审理的,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、案由和开庭的时间、地点。开庭审理前,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,宣布法庭纪律。开庭审理时,由审判长核对当事人,宣布案由,宣布审判人员、书记员名单,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,询问当事人

是否提出回避申请。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:(一)当事人陈述;(二)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,证人作证,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;(三)出示书证、物证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;(四)宣读鉴定意见;(五)宣读勘验笔录。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。当事人经法庭许可,可以向证人、鉴定人、勘验人发问。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、鉴定或者勘验的,是否准许,由人民法院决定。原告增加诉讼请求,被告提出反诉,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,可以合并审理。法庭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:(一)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;(二)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;(三)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;(四)互相辩论。法庭辩论终结,由审判长按照原告、被告、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。法庭辩论终结,应当依法作出判决。判决前能够调解的,还可以进行调解,调解不成的,应当及时判决。

崔向东 13903708869
地址:市归德路与南京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宇鑫国际1号楼1单元15楼

咨询电话:
0370—2619110